法規名稱：新竹市里及社區巡守隊設置輔導考核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1.中華民國90年05月24日新竹市政府（90）府警保字第110951號函訂定
2.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0970113812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里及社區成立巡守隊，並強化執勤與巡守功能，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以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由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結合鄰長、義警、民防、公寓大廈管理員、社區發展協會成員、退休憲警人員及地方熱心人士，組成里、社區巡守隊（以下簡稱巡守隊）。

（二）已成立之巡守隊，鼓勵其全年持續運作；尚未成立者，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以下簡稱民政處、社會處）及新竹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會同警察機關積極輔導成立巡守隊。

三、輔導單位：

（一）民政處、社會處及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二）區公所及警察局第一、二、三分局（以下簡稱分局）。

四、申請程序：

（一）新成立巡守隊者，各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應將巡守隊員名冊送警察局所轄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轉報分局查核前科及素行資料，由分局函送區公所轉送本府核定，並副知警察局，經核准設立後，檢送經費概算表予區公所轉送警察局申請經費補助。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縱火等重大刑案經判決確定或三年內曾受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不含過失犯）者，不得擔任巡守人員。

（二）區公所函報成立巡守隊申請補助時，應審核考量該巡守隊之運作執行能力及補助經費核銷等因素，以利巡守工作之執行。

（三）符合第一款程序成立巡守隊者，經本府核准補助後，應自行購置巡守裝備及制服。

五、編組：

（一）巡守隊人數以十五人至一百人為原則。

前項人數，本府得參酌各里、社區實際狀況及需要酌予增減。

（二）巡守隊置隊長一人，由里長、社區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綜理隊務；副隊長一人，由鄰長或熱心人士擔任，襄助隊務；置小隊長二至五人，負責勤務帶班；幹事二人，由隊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每日勤務編排，將每日巡守排班表於每月三日前，檢送乙份至派出所備查，並張貼於隊部公布欄。

（三）除前款人員外，巡守隊成員一律稱為隊員，執行巡守勤務。

六、執行方式：

（一）分局或派出所應輔導轄內巡守隊隊長召集幹部研定規劃巡守區域、巡邏路線、編組及巡邏守望時間，執勤時段以晚上十時至翌日凌晨二時為核心巡守時段，餘由巡守隊斟酌配合派出所因地制宜，自行排定巡守時段。

（二）里、社區辦公處或擇定其他適當處所作為巡守隊之協勤地點與連絡中心。

（三）巡守隊應於協勤地點或連絡中心設置巡邏路線圖、執勤日程表、出入登記簿、聯繫簿及勤務紀錄簿。

（四）巡守隊勤務之執行以二人一組為原則，遇有狀況發生，應儘速以通訊工具通報轄區派出所到場處理。

（五）分局應於巡守隊協勤地點設置巡邏箱，派出所巡邏及組合警力應每班實施會簽聯繫，並與勤務人員保持密切連繫，交換情資。

（六）分局、派出所轄內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或訊息，應即通報巡守隊，以便加強宣導防範。

（七）分局及派出所應鼓勵轄內義警、民防及退休警察人員參加巡守隊。

（八）巡守隊識別證由巡守隊自行依實際需要製作，並副知本府及警察局。

七、訓練：每半年由分局統一辦理訓練乙次，如任務需要並可由分局或派出所協助辦理巡守隊新進人員訓練。

八、經費來源：

（一）巡守隊係民眾基於居家社區安全需要而籌設之自發性組織，各項費用應由民眾自行籌措或鼓勵民間團體認養或自發性支持贊助。

（二）巡守隊創辦時，由本府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以購置必要應勤裝（設）備及制服等。

（三）為鼓勵巡守隊發揮功能，本府得編列績優巡守隊評核補助款，以資鼓勵。

（四）巡守隊補助款應作為勤務裝備之購置及維護經費。

九、輔導：

（一）由區公所、分局訂定年度計畫，加強輔導巡守隊之運作。

（二）分局及區公所應排定輔導人員，瞭解勤務運作情形。

（三）區公所應適時舉辦巡守隊示範觀摩，以供轄內里、社區借鏡學習。

（四）巡守隊停止運作三個月，經輔導後仍無法運作者，區公所應會同分局查明，其確實無法運作執勤者，其應勤裝備一併繳回分局保管，並將處理情形函送本府。

（五）巡守人員如有異動情形，區公所應將異動名冊轉分局查核素行資料後，函送本府備查。

（六）巡守隊應嚴守巡守人員服勤守則，如有破壞團體紀律（如酗酒、賭博或其他不當行為等）、不服從隊長指揮監督者，第一次得予口頭或書面告誡；第二次如仍未改善者，應予以退隊除名。

（七）區公所每半年應定期辦理一次檢討會，並得隨時召開協調會，以持續推動巡守工作。

十、督導考核：

（一）督導考核方式：

1.平時督導：區公所及分局承辦人每月應訪視二隊以上，瞭解其執行運作情形，並作成記錄備查。

2.定期考核：每半年辦理乙次，上半年度於七月份實施；下半年度為配合會計年度決算，於十一月份實施。

由民政處、社會處、區公所、警察局及分局派員辦理定期考核，實地瞭解巡守工作運作執行情形。

（二）考核項目：

1.考核分數等第：

（1）九十分以上為特優。

（2）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優等。

（3）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甲等。

（4）未滿八十分者，不予列等。

2.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件。

（三）獎勵：

1.績優巡守隊部分：由本府頒發獎牌予以公開表揚，並視財源狀況酌發補助款。

2.考核單位部分：每次評核完畢，由警察局彙整辦理獎勵。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